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中国动力本部规章制度管理规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23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动力本部规章制度管理规定〉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中国动力本部规章制度管理规定》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规章制度，是指公司本部依据职责和权限，按照本规定程序制定的对各类管理行为和管理活动具有普遍效力和长期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规章制度，是指公司本部依据职责和权限，按照本规定程序制定的对各类管理行为和管理活动具有普遍效力和长期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本规定所称规章制度不包括各类意见、方案、标准及其他应用公文。
第四条 公司规章制度制订和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第四条 公司规章制度 制定 和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第五条 公司规章制度实行统一制度、分类管理、归口负责、分工协作的管理体制。	-
第十一条 公司制度体系的效力等级按照基本制度、具体制度的顺序降低。下一层级的制度不得与上一层级的制度相冲突。	第十一条 公司制度体系的效力等级按照基本制度、具体制度的顺序降低。下一层级的制度不得与上一层级的制度 相互冲突 。
第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原则上应当于每年年底前，根据需要提出下一年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规章制度制修订计划，注明制修订制度的名称、制度层级、必要性、时间节点等基本信息，送综合部审核汇总。	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原则上应当于每年年底前，根据需要提出下一年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规章制度制修订计划，注明制修订制度的名称、制度层级、必要性 （制修订理由） 、时间节点等基本信息，送综合部审核汇总。

	<p>需要新制定基本制度的，应当对制定必要性、相关管理体系的现状等有关情况进行相应的论证。</p>
<p>第十四条 综合部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规章制度制修订计划，在各部门提交本业务领域制度制修订计划基础上统筹协调后形成公司年度规章制度制修订计划，经公司办公会审议后发布实施。</p>	<p>第十三条 综合部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规章制度制修订计划，在各部门提交本业务领域制度制修订计划基础上统筹协调后形成公司年度规章制度制修订计划，经公司办公会审议后发布实施。</p> <p>规章制度年度计划确定后原则上不予变动，如确须新增、取消或延期制修订规章制度，应报请分管领导同意后统筹调整。</p>
<p>第十六条 负责起草规章制度的部门应当就制度草案征求其他各部门的意见。征求意见可以采用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讨论会等多种方式。</p>	<p>第十五条 负责起草规章制度的部门应当结合制度内容的相关性，就制度草案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涉及职工权益的相关制度须征求工会小组意见。</p> <p>被征求意见的有关部门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结合操作实际，从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管理有效性等方面，对制度草案认真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征求意见可以采用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讨论会等多种方式。</p>
<p>第二十条 规章制度的适用范围应当明确规章制度所适用的客体或调整的对象；规章制度中使用的专业术语应当做出详细界定或解释；规章制度中反复出现的词语，可以用缩略语，但应当在第一次出现时注明。</p>	<p>第十九条 规章制度是参照、借鉴“上位法”制定的，应在制定依据部分体现参照、借鉴的“上位法”的具体名称，规章制度应当明确规章制度所适用的客体或调整的对象；规章制度中使用的专业术语应当做出详细界定或解释；规章制度中反复出现的词语，可以用缩略语，但应当在第一次出现时注明。</p>
-	<p>第二十条 规章制度的罚则应当规定监督管理要求，明确规定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形及处理措施。</p>
-	<p>第二十一条 规章制度应当在附则中规定解释权条款，原则上解释权归属制定部门。</p> <p>规章制度的发布实施涉及相关制度的废止时，应在附则中明确废止相关制度。</p>
<p>第二十一条 制度起草部门应在制度草案提请公司相关决策会议审议之前提交法律审核。规章制度的法律审核应该围绕以下方面进行：</p> <p>（一）制度内容的合法合规性。</p>	<p>第二十二条 制度起草部门应在制度草案提请公司相关决策会议审议之前提交法律审核。规章制度的法律审核应该围绕以下方面进行：</p> <p>（一）制度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制度是否符合“上位法”要求。</p>

第二十三条 规章制度草案需要修改的，起草部门修改后需重新提交综合部进行法律审核。	第二十四条 已经法律审核的规章制度草案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提交法律审核。
-	第二十五条 涉及公司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干部人员管理、纪检监察等以“船动党制度”文号印发公布的规章制度，不属于法律审核的范畴。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规章制度应当以签报形式提请相应决策会议审议，并应当会签规章制度归口管理部门，提交审议时，应当将法律审核意见作为签报附件以供决策参考。 规章制度因业务管理内容需要会签其他有关部门的，会签部门应当切实履行把关责任，有实质性修改意见的应当在会签阶段明确提出。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具体制度应当提请公司办公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具体制度应当提请公司办公会审议批准。涉及党的建设、干部人员管理、纪检等内容的具体制度，由党支部委员会前置研究后提请公司相关决策会议审议批准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干部人员管理、纪检等相关规章制度，不论制度层级，应提交党支部委员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六条 规章制度经审议原则通过的，起草部门应当按照审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履行公司发文流程，由综合部统编“船动制度”单独序列文件号，以通知印发公布。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党支部议事规则、“三重一大”管理办法等重要制度，按照公司相关制度需要备案的，应在发布的同时进行备案。	第三十条 规章制度经审议原则通过的，起草部门应当按照审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履行公司发文流程，由综合部统编“船动制度”单独序列文件号，以通知印发公布。 公司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干部人员管理、纪检等相关规章制度，编发“船动党制度”文号，以通知印发公布。 规章制度印发通知正文中应当明确载明本规章制度经何种决策主体审议批准，作为何种层级制度发布实施。
第二十七条 规章制度由起草部门负责解释，解释与规章制度具有同等效力。	-
第三十二条 对标有“暂行”或“试行”等字样的规章制度，原则上“暂行”或“试行”期限为一年，可视情况延长，最长不超过两年。制定部门应当在期满后根据暂行或试行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并以正式制度发布。	第三十五条 对标有“暂行”或“试行”等字样的规章制度，原则上“暂行”或“试行”期限为一年，可视情况延长，最长不超过两年。制定部门应当在期满后根据暂行或试行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并以正式制度发布。

	<p>试行期满，执行情况良好不需要修订完善的，制定部门或单位应当以签报形式报请公司分管领导同意，并会签规章制度归口管理部门后，以正式制度发布。</p>
-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加强规章制度与合规管理一体化建设，促进立规、守规、违规追责全流程闭环管理。 规章制度的修改、废止程序，按照计划管理、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等程序，参照本规定第三章的程序办理。</p>
第三十三条 公司规章制度制定部门在所起草的规章制度发布后，负责该制度的说明、解读和培训工作，并组织该制度的落实与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规章制度制定部门在所起草的规章制度发布后，负责该制度的说明、解读和培训工作，并组织该制度的落实与执行。
第三十六条 公司规章制度不得擅自对外提供，确需提供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中央企业商业秘密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条 公司规章制度不得擅自对外提供，确需提供的，应当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对于通过监督检查工作发现的不执行或怠于执行制度的情况，应当由公司审计合规部视情况约谈或提请公司领导追究责任。	第四十一条 审计合规部结合公司制度建设总体要求，适时组织开展规章制度监督检查工作。对于通过监督检查工作发现的不执行或怠于执行制度的情况，由审计合规部视情况约谈或提请公司领导追究责任。
第四十条本 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部规章制度管理规定》（6月17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废止。
现行《中国动力本部规章制度管理规定》其他条款的内容不变，各条款的序号进行相应修改。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